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2 月 23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
連 絡 人：主任執行官周隆光

連絡電話：0988-981695、04-23751335#207

臺中市違反居家檢疫規定，遭裁罰最高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之「特斯拉男」，今遭臺中分署強制執行，除先前已繳交 50 萬元後，其餘 50 萬元願分期按月繳納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發動全國 13 個執行分署，進行違反「防疫規定裁罰案件」，全國同步專案執行，臺中分署首先執行臺中市神岡區一名自中國返台的台商，居家檢疫才 3 天就外出 7 次，無視居家檢疫規定，造成社區疫情傳播風險增加，該案除被臺中市衛生局除強制送到集中檢疫所，並於 1 月 25 日依照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》，重罰新台幣 100 萬元。

該男子遭重罰新台幣 100 萬元後，已先繳納 50 萬元，因尚有 50 萬元未繳納，臺中分署今日由主任行政執行官帶領「違反防疫規定裁罰案件」執行專股書記官及執行員，前往該男子位於臺中市神岡區住家，並經溝通後，郭姓義務人滿腹委屈表示因長時間在中國大陸，前幾次因不知道臺灣的防疫規定到大樓 1 樓拿東西、通知廠商維修特斯拉、後幾次是手受傷到附近藥局拿藥，藥局沒開就馬上回來，但因跟大樓守衛有言語衝突，加上媒體沒有平衡報導就遭重罰，並已認錯先繳 50 萬，並維護自己權益提起訴願，願意 3 月 5 日到臺中分署，分 18 期先按月繳納 28,000 元，為保全分期確實繳納及國家債權，亦查封該男子所有房產及特斯拉汽車 1

部。

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在國內蔓延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已啟動強力執行「違反防疫規定裁罰案件」專案，請民眾一定要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(2020)年12月1日啟動的「秋冬防疫專案」，強化「邊境檢疫」、「社區防疫」及「醫療應變」措施，臺中分署將持續落實政府一體防疫視同作戰指導方針，一定優先並迅速依法全力強制執行，提醒民眾務必遵守「新冠肺炎(COVID-19)」居家檢疫或隔離等之措施，勿再心存僥倖以避免受罰，否則將面對被強制執行剝奪人身自由及財產之後果，不可不慎。